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彥孝

被告 禹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魏溥辰

被告 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14、18、2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
01 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  
02 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5 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禹強有限公司（下稱禹強公司）於民國  
08 112年4月20日邀同被告魏溥辰、胡家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  
09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  
10 5日起至117年4月25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  
11 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405%機動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3.12  
12 5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按月平  
13 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  
14 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  
15 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禹強公  
16 司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  
17 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  
18 息及違約金，經以被告禹強公司存款抵銷後，依約被告禹強  
19 公司就所有尚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仍應負清償  
20 之責。又被告魏溥辰、胡家昇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禹強  
21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 
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  
23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25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 
27 約定書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  
28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  
29 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1頁），而被告經  
3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31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
01 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  
02 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0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4 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酌定  
06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 
07 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吳珊華